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血糖仪（带管理系统）及血糖试纸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血糖仪（带管理系统）及血糖试纸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22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996.5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.....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